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董事姚家元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李俊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久旭、姚家元、唐文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棋盘山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现决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分次申请注册、分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依市场化方式确定。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发行短期融资券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三年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期数、每期额度、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兑付;审核、适时修订、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2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棋盘山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山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韩亚银行各申请3000万元贷款授信,合计6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9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东陵区高坎镇旧站村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水暖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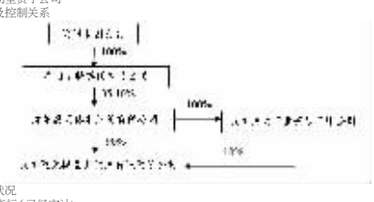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1.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20231.67万元;负债总额:17144.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3087.18万元;营业收入:11307.68万元;利润总额:2723.89万元;净利润:1999.61万元。

2. 2013年第1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0739.76万元;负债总额:18583.4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156.33万元;营业收入:1755.14万元;利润总额:-1226.01万元;净利润:-919.71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即贷款期限一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棋盘山公司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占有一定地位和贡献,且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对上述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7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6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6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18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14.45%,其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2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姚家元、唐文分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期发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下文。

2.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2014年采暖期预计发生总额	2012-2013年采暖期发生同类交易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总量112万吨(涉及金额约58033万元,其中包含铁路运费约7238万元)	煤炭总量111.2万吨(涉及金额64807.73万元)	100
接受关联人运输服务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万元	3568.61万元	89.22
合　计	—	不超过61533万元	68376.34万元	—

注:上述2013-2014年采暖期预计发生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下做出的,鉴于煤炭市场价格的随机波动,预计总金额会相应发生变动;公司煤炭采购总量预计变动不大。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1137.36
接受关联人运输服务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53.76
合　计	—	33191.12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煤炭公司")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住所: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煤炭筛选;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股东: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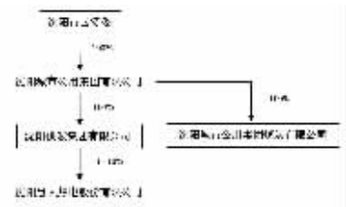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煤炭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3,187.98万元,净资产为11,784.6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9,228.03万元,净利润为802.45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煤炭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煤炭购销渠道、混煤设备及技术均能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履约能力。

2、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用物流公司")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成立时间:2011年6月10日;股东: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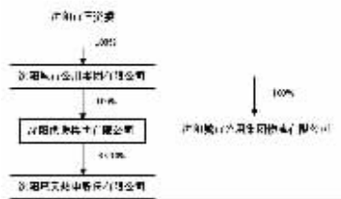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公用物流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013.34万元,净资产为1,176.25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1.18万元;净利润为102.26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公用物流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输实力及历年合作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煤炭采购

为满足公司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燃煤需求,2013年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采购112万吨煤炭(其中:烟煤不超过96万吨、褐煤不超过16万吨),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向其采购所需指定煤型煤种的煤炭。煤炭品种要求如下:

1)烟煤:产地阜新、抚顺等国有煤矿,低位发热量为4000-5000千卡/千克;全水分小于12%;全硫小于0.8%;粒度(6-20)大于5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大于30%;干燥基灰分小于30%;灰熔点大于1250℃;焦渣特性2-4。

2)褐煤:产地内蒙古霍林河等国有煤矿,低位发热量为3200-3600千卡/千克;全水分小于30%;全硫小于0.8%;粒度(6-30)大于6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大于45%;干燥基灰分小于25%;灰熔点大于1250℃;焦渣特性1-3。

2013-2014年采暖期煤炭采购计划表

项　目			卡值(千卡/千克)	数量(万吨)
阜新	五龙、兴阜	洗粉煤	4600	40
阜新	恒大、艾友	洗粉煤	4400	25
阜新	清河门、海州、八道壕	洗粉煤	3700	6
抚顺	老虎电	洗混煤	5100	25
内蒙	霍林河	褐煤	3300	16
合　计				112

2、煤炭运输

为保障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所需煤炭的输送需求,公司选择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煤炭运输服务。总运煤量为112万吨左右,运距为从三个储煤场(新民、于洪、七二四)运到本公司各锅炉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煤炭采购

本次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和实际需要分期分批进行煤炭采购,并就各批次采购相应签署《煤炭购销合同》。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各批次签署合同生效之日为定价时点,以届时秦皇岛港同卡值煤炭交易价格加相应港杂费加秦皇岛港煤炭运至沈阳的运费等合计费用作为定价基准,公司各批次煤炭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和运至沈阳的运费等合计费用)按不高于届时对应卡值的定价基准执行,否则高出的差额部分由煤炭公司以现金补偿。

每批次煤炭按实际到货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结算;货款在第二年4月30日前全部结清。

2、煤炭运输

运输单价参照沈阳市平均价格,按不高于0.9元(吨公里)执行,运费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

公用物流公司按照本公司要求将煤炭送达指定的热源厂和锅炉房,由本公司负责验收并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按月结算,开具正规运费发票后予以付款。

五、协议签署情况

1.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与煤炭公司就上述煤炭采购事项按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2.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与公用物流公司就上述运输事宜签署相关运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辽宁地区煤炭市场情况

虽然煤炭全国性供大于求的格局已经形成,但地区性不平衡、季节性不平衡和个别品种的供求不平衡在辽宁表现较为突出:

A.地区性不平衡。辽宁虽然是产煤省,却不能自给自足。据统计,2011年辽宁煤炭消耗量为1.5亿吨,而当年的煤炭产量只有6500万吨,是个十足的煤炭调入省,辽宁地区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供大于求。

B.季节性不平衡。辽宁采暖时间长,覆盖面广,用煤时间集中,冬季运输条件恶劣,容易形成季节性煤炭紧缺。

C.个别品种的不平衡。一些对于供暖企业适销对路的品种,由于各供暖企业的购买行为时间上相对集中,这时就会形成个别时段的卖方市场,供暖用煤的价格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2.煤炭采购遵循的原则

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民生、服务百姓的公用事业型行业,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必须确保冬季供热运行万无一失,因此在煤炭采购上公司历来都遵循以下原则:

A.在综合考虑铁路运力、公路运输安全、运费价格等多重因素之后,确定煤炭采购的合理半径为200公里,以确保公司冬季用煤的供应受运力不足及恶劣天气的影响最小。

B.选择质量和数量都有保障的大型国有煤矿及国有煤炭经销公司作为公司的煤炭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冬季用煤能保质、保量的供应到位。

C.选择信誉较好的运输公司作为公司专业的运输团队,以确保煤炭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数量不受损失。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选择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前述影响因素及为确保公司冬季用煤的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选择,其必要性说明如下:

A.煤炭公司的供应渠道以半径在200公里以内的阜新、抚顺两大国有煤矿为主,能保证煤炭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同时选择公用集团物流公司专业的运输团队能够保证煤炭运输的安全和效率。

B.煤炭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从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通过团购的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通过向煤炭公司采购煤炭,可以享受较低的团购价格,按照前述辽宁省煤炭市场的特殊情况,如果公司自行招标采购煤炭,因采购数量有限,将极有可能出现采购价格高于煤炭公司团购价格的情形。

C.本次关联交易不仅确定了以第三方煤炭市场为基准的煤炭采购定价机制,同时关联方也出具了补偿承诺,公司将煤炭采购成本锁定在不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打破了上述辽宁省内供暖用煤价格偏高的局面,大大降低了公司煤炭采购的成本及风险。

4.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煤炭公司合作,利用其广泛的购煤渠道和团购的价格优势,能够确保公司冬季用煤的质量和安全,并最大限度地节约煤炭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与公用物流公司合作,借助其专业先进的输送设备、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运输队伍,能够确保煤炭输送效率和安全,保障公司冬季用煤的需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惠天热电为确保2013-2014年采暖期煤炭供应与运输,保证冬季供暖安全稳定运行,选择向专业煤炭经销公司关联方煤炭公司采购公司特定类型煤炭;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关联方公用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并形成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首次被否决后,惠天热电与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测算,并形成了"修订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修订议案"充分考虑了全国煤炭下行的走势,对煤炭采购价格进行了重新调整,且拟定了以第三方—秦皇岛港煤炭交易价格加相关费用为基准的定价机制,同时关联方煤炭公司给出了郑重承诺:"若届时的煤炭采购成本高于相应的定价基准,则高出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经对本次"修订议案"认真核实确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辽沈地区煤炭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经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点。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25)、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棋盘山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投融资部;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9日-10日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斌、姜典均

2.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3.地址和邮编: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编110014;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附件: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审议《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案)》。			
0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0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将分期进行,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视胜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发展情况,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9)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将分期进行,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视胜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发展情况,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9)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股票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票代码:600000,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香港胜利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香港胜利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2、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利息和费用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香港胜利向银行申请的保理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权香港胜利法定代表人包燕青先生视香港胜利经营、财务等情况,决定实施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及时公告保理业务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战略需要,公司拟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主要生产笔记本、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配套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一期投资1亿元(自有资金),其中4000万用于购置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生产线,4000万为购买土地及建造厂房,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后期投资视项目实施情况择机进行。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公司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胜利产业园

1.2　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后期投资将在投产之日起3年内完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

1.3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为一期注册资本)

1.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1.5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

1.6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笔记本、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配套产品,包括镁合金产品、触控模组、注塑、外观件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1.7　视胜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发展情况,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

2、建设计划及其他

2.1　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一期投资建设期1年,2013年9月开始建设,2014年9月达产。

2.2　生产规模:一期投资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金属结构件、外观件生产及其组装,项目达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结构件、外观件500万件。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按一期投资1亿元预测):　万元

项目	达产正常年
营业收入	30000
利润总额	3000
净利润	2250

投资回收期:6年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上述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徽舒城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

该项目用地位于杭埠经济开发区电子科技产业园,用地面积约为700亩左右(以实际规划为准),实行一次性规划。

(三)、用地性质

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四)、付款方式

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相关规定,乙方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确定专人,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登记注册、立项、规划、土地出让及工程的各项报建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乙方厂区的土地平整、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

(3)、甲方负责做好周边群众的矛盾调处和社会治安工作,以确保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

(4)、甲方在乙方固定投资达到合同约定金额时,确保乙方享受舒政[2010]35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优惠政策。

2、乙方

(1)、乙方投资本项目的企业必须是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并在甲方所在地登记注册、缴纳税收。

(2)、原则上乙方项目的投资强度和亩均纳税应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标准。

(3)、乙方建设方案应符合甲方总体规划,容积率、建设密度等指标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平面规划布置图与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后施工。

(4)、乙方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经环保和安全部门评价认可,不得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侵害。

(5)、乙方在进行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舒城县隶属于安徽省六安市,位于安徽省中部,距省会合肥市54公里,交通便捷。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拓展,通过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更好的贴近客户,发挥服务优势,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提高国内业务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也将提高公司收益。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在与飞利浦、冠捷、SHARP、SONY等国际电子巨头合作期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不存在技术困难,且客户资源稳定。因此,公司选择在安徽舒城投资,具有较低的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笔记本电脑市场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但其发展变化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以控制市场风险。

由于后期项目公司尚处在评估分析阶段,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变化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资金筹集方式对公司财务成本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原新浒大酒店)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3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